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陕西陈仓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名录资料修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标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9.17万元，资产总额为25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年10月9日

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